

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
“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、铝制品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19 年 7 月 4 日，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、铝制品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区振发二路 22 号，租用无锡正扬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铝型材 700 吨、铝制品 15 万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7]234 号)。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5 月 5 日~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该公司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烂模（清洁模具残留的铝）工序产生废碱水，其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。（2）喷砂工序粉尘水喷淋除尘系统使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（3）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该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该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，由“水喷淋除尘系统”处理后，尾气由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铝材加热炉和铝棒热剪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，其产生燃烧废气，污染物以“烟尘（颗粒物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”计，铝材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，铝棒热剪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FQ-03 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砂机、铝材切割机、型材挤压机、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

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液压油、废碱水，均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《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、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273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

FQ-01 排气筒“颗粒物”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FQ-02、FQ-03 排气筒中“烟尘”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金属压延、锻造加热炉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FQ-02、FQ-03 排气筒中“二氧化硫”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FQ-02、FQ-03 排气筒中“氮氧化物”排放浓度均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

2019/7/4

